

潍坊学院文件

潍院政字〔2023〕42号

潍坊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潍坊学院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潍坊学院

2023年6月25日

潍坊学院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收费管理，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734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学生公寓建设与管理坚持“经济实用、方便学生”的原则，既要满足学生的基本需求，又要有利于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，促进学生住宿条件的改善。

第三条 学生公寓基本设施包括床、桌、椅（凳）、橱柜、电风扇、网络端口、电源插座、暖气、照明灯具、空调、独立电表等。

第四条 学生公寓费用每生每学年标准。

2023级及之后入学学生标准如下：

类别	住宿费（单位：元）	
	安装空调	未安装空调
7-8 人间	950	900
5-6 人间	1166	1100
3-4 人间	1400	1300
1-2 人间	1700	1500

2022 级及之前入学学生房间安装空调的，每房间每学年加收 400 元住宿费，按房间标准住宿人数分摊。

第五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包含学生公寓管理费（保卫、环境及公用面积卫生、公寓维修等费用）和定额供应的水电费。

第六条 学生公寓空调电费与公寓照明等其他电费分开独立核算，实行“先缴电费，后用空调”的预付费管理模式。学生使用空调所产生的电费，由本宿舍的学生按人均分摊。电费收费标准执行潍坊物价部门核准的居民用电标准。

第七条 学校安排公寓，应充分考虑学生实际情况，既便于学生学习生活，又有利于学校统一管理。

第八条 学校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第九条 住宿费一律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学生因故转学、退学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，学校按规定计退住宿费。

第十条 寒暑假期间经批准留校的学生，学校不加收住宿费、空调费，只收取用电费。学生外出实习、访学或休学一学期（含）以上，不返校住宿且办理退宿手续的，期间不收取住宿费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中注明住宿费标准。

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学校网站和收费地点公示收费标准，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，不得收费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